才性派

自东汉末年至魏晋，中国知识分子视品评人物为一大事。此种风气之形成，固与当时的官吏选拔制度有关，但于品评人物中显现智慧，亦是当时的思想倾向。此即魏晋玄学中才性一派的根源。

此辈鉴赏人物，品评其才性，以此判断其德性操守乃至于政治成败。言者全评其主观感受评价；闻者或同意，或不同意，鲜有与之辩诘者。此种观赏之态度实为老庄“观赏世界”境界的衍生，却误执形躯，不解老庄真意。

才性派的代表性资料，当属刘劭（？-？）所著《人物志》，其时代大致为魏明帝时（227-239）。其大要为一切人事均由不可改变的才性决定，否定人之自觉努力，实为决定论立场。

**情性**

《人物志》开篇论“情性”。《九征》载：

盖人物之本，出乎情性。情性之理，甚微而玄；非圣人之察，其孰能究之哉？凡有血气者，莫不含元一以为质，禀阴阳以立性，体五行而着形。苟有形质，犹可即而求之。

引文言情性，仅泛泛而论，然既诉诸“元一”“阴阳”“五行”，可见情性为被决定的材质，属于已决定者，非人之自觉努力所能改变者。而后又谓可根据“形质”求之，足见刘劭所论情性，或者说才性，仅为一客观事实。

才性既为客观事实，故无所谓改造或培养，只有如何了解某人之才性的问题。故刘劭有“九征”之说，即根据九种表现，判断某人之才性有何特征。《九征》云：

平陂之质在于神，明暗之实在于精，勇怯之势在于筋，彊弱之植在于骨，躁静之决在于气，惨怿之情在于色，衰正之形在于仪，态度之动在于容，缓急之状在于言。其为人也：质素平澹，中叡外朗，筋劲植固，声清色怿，仪正容直，则九征皆至，则纯粹之德也。九征有违，则偏杂之材也。

对此中九项，刘劭皆泛泛而论，文人铺排成分居多。值得注意的是刘劭据此评判人物，谓“九征皆至”为“纯粹之德”，“九征有违”为“偏杂之材”。此处有两个重要问题。首先，言某“征”之“至”与“违”，是依何标准？换言之，如何为“至”？如何为“违”？其次，此标准如何涉及价值？才性既然仅为客观事实，则根据某种标准对其进行划分亦只是一事实，不能据此言各类才性之好坏，将其判为“纯粹之德”或“偏杂之材”。对此等大问题，刘劭全然不顾，反而直接据此言人物等级，可见其疏漏。

**人物等级**

《九征》划分人物等级，曰：

兼德而至，谓之中庸；中庸也者，圣人之目也。具体而微，谓之德行；德行也者，大雅之称也。一至，谓之偏材；偏材，小雅之质也。一征，谓之依似；依似，乱德之类也。一至一违，谓之间杂；间杂，无恒之人也。无恒、依似，皆风人末流；末流之质，不可胜论，是以略而不概也。

盖最高等级的情性为“中庸”，于各方面皆得圆满，故谓“兼”“至”。有中庸之情性者为圣人。“德行”于各方面皆得圆满，但程度不及“中庸”。此类人为“大雅”。“一至”仅在某方面得圆满。此类人为“小雅”。“一征”亦是在某方面得圆满，但圆满程度不及“一至”。此类人为“乱德”。“间杂”则于各个方面偶尔圆满，偶尔不圆满，故此类人为“无恒”。此外还有更低的等级，兹不赘述。

等级的划分由才性决定，遂为客观事实，非人之自觉努力所能改变。但在各个等级内，人仍需做一定的努力以实现其才性。《体别》载：

夫学所以成材也，疏所以推情也；偏材之性，不可移转矣。虽教之以学，材成而随之以失；虽训之以恕，推情各从其心。信者逆信，诈者逆诈；故学不道，恕不周物；此偏材之益失也。

此节直言才性之不可移转，决定论立场甚明。其所论之“学”，仅在于固有才性之发挥。故学成之时，才性之优缺点一起显现矣。

**才性之作用**

才性对人事起决定性作用。《人物志》根据不同才性的特点，判断人物之道德。《九征》载：

若量其材质，稽诸五物；五物之征，亦各着于厥体矣。其在体也：木骨、金筋、火气、土肌、水血，五物之象也。五物之实，各有所济。是故：骨植而柔者，谓之弘毅；弘毅也者，仁之质也。气清而朗者，谓之文理；文理也者，礼之本也。体端而实者，谓之贞固；贞固也者，信之基也。筋劲而精者，谓之勇敢；勇敢也者，义之决也。色平而畅者，谓之通微；通微也者，智之原也。

此处所谓“材质”即为才性，并将其归于“五物”，可见才性全为客观事实。而下文根据才性的不同论仁义礼智信诸德，不过谓道德由才性决定。此类论述，屡见于《人物志》，用语甚繁，兹不赘引。

政治成败亦由才性决定。《流业》列举十二种“人流之业”，并分别论述其政治得失，乃至于可任何种官职。其文散漫而繁琐，兹不赘述。

认知活动由才性决定。《材理》谓：

夫理多品则难通，人材异则情诡；情诡难通，则理失而事违也。

此谓“理”有多种，人之才性亦有多种，人能通晓何种理需由其才性决定。后文列举四种理以及能知理的四种才性，并分别论述其优缺点，其旨不过谓才性决定认知活动。

总而言之，魏晋玄学中才性一派持决定论立场，以为一切人事之成败均由才性决定，进而否定人之自觉努力。